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6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

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